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公告，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設研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陽新弘盛提供的若干服務，由於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假設出售事項會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因此現有年度上限沒有計入設研公司向陽新弘盛提供的若干服務，然而出售事項較預期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獲通過才完成，因此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交易需計入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度上限，金額約為人民幣400萬元。另外，預期大冶金屬計劃向陽新弘盛提供硫化砷渣、中和渣處置服務，從而導致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未可預見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二零二七	二零二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152	11,677	11,532
經修訂年度上限	17,100	17,680	17,53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陽新弘盛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止未來三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二零二六年度年度上限增加主要考慮：1.受二零二六年1-8月延遲完成出售事項影響，預計交易約人民幣400萬元；2.大冶金屬計劃向陽新弘盛提供硫化砷渣、中和渣處置服務，預計金額人民幣195萬元，二零二六年度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710萬元。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上限增加主要考慮大冶金屬計劃向陽新弘盛提供硫化砷渣、中和渣處置服務，預計每年金額人民幣600萬元，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768萬元、人民幣1,753萬元。

定價政策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3.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與陽新弘盛的實際業務需求)後，預期硫化砷渣、中和渣處置服務預計交易金額加大導致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其他可能發生的之前未可預見交易。

董事會認為，提供這些服務是保障陽新弘盛生產經營的必要舉措，且本集團具有提供這些項目服務的資質，這部分服務項目由本集團提供能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定價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範圍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關連方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立即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月度合併交易監控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合併交易金額，並就合併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年度上限之交易金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月度內之合併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將通過對附屬公司和業務單位的強制性內部培訓，確保本集團各級於關連交易管理中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的合併原則，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培訓」一節。

政策審查及評估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控制

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作為防止不合規及增強各業務單位的合規意識的強制性懲戒機制，企業發展部（作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辦公室）於評估相關業務單位時可酌情將「遵守上市規則」作為績效指標。倘業務單位未就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將從相關績效考核分數中扣除積分，進而影響工資及績效獎金。

內部培訓

為加強程序管理、提升關連交易業務水平及本集團業務員工的合規意識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及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每年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管理培訓。預期培訓將包括提供閱讀材料、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細案例研究、解釋、問答環節以及在培訓後不時回答問題。培訓目標受眾應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員工；及(ii)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相關人員、財務總監、財務人員及各業務單位的法務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另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劉依斌先生為母公司之總會計師。因此，肖述欣先生及劉依斌先生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協議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設研公司」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設研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指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其經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李海波先生及劉依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